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5年度訴字第5號

04 原 告 日暘鑫農業能源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邱翌軒

06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代 表 人 白麗真

08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 理 由

12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
14 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
15 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
16 之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
17 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8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
19 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
20 庭。」「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
21 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
22 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
23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
24 審管轄法院：……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
25 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

01 ……。」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第15條之2第1項及第10
02 4條之1第1項但書第3款即明。

03 二、經查，原告員工李憶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出勤時自高空墜
04 落死亡，李憶萍之遺屬向被告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
05 付（含喪葬費用），由被告以113年10月14日保職命字第000
06 00000000號函核定給付遺屬津貼新臺幣(下同)106萬3,120元
07 及喪葬費用13萬2,890元，合計119萬6,010元(下稱系爭費
08 用)，被告嗣以113年12月12日保職補字第000000000000號函
09 (下稱原處分)向原告追繳系爭費用，原告不服，循序向勞
10 動部申請審議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請求撤銷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對照首揭規定，即
12 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4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15 法官 李 協 明

16 法官 吳 文 婷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3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房 柏 均